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75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46年8月1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號）於110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貸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5日止，惟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故尚積欠聲請人借款本金37,034元及利息，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當時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國有財產局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為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

01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
02 結果要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而被繼承人甲○
04 ○已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固
05 據聲請人提出家事聲請狀、借款契約書、受疫情影響申請勞
06 工紓困貸款聲明書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告、繼
07 承系統表、本院准予備查函、交易紀錄、民事委任狀等件為
08 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2132號卷宗，查
09 核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前已離婚，第二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則
10 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死亡當時存在之第一及第三順位繼承
11 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及查閱該案卷內所
12 函詢之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
13 0000000號函檢附之繼承人戶籍資料無訛(頁49至頁60)。然
14 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，查知被繼
15 承人甲○○名下無財產資料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○○○○
16 ○○○年00月00日南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
17 卷為憑；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現無遺產，除不足清償
18 聲請人之債權外，亦不足以支應如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
19 後，將先行支付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；是以縱認聲請人有法
20 律上利益而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欲藉此取得對被
21 繼承人之執行名義，然被繼承人既查無財產，聲請人或將先
22 行支付遺產管理人報酬，而未得以就其債權受償外，其所先
23 行支出成本與所獲利益即未盡相符。故為避免逕為選任被繼
24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徒增無端管理勞費之弊，核無為被繼承
25 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綜上所述，本件應無為被繼承人
26 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
28 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